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ad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其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鍾家益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蘇可秀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700號

(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

7樓702室及7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夥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前景及策略

由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成功安排往海外大學的學生數量而定，而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持續蔓延已嚴重影響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原因是往如英國及澳洲等地的學生簽證及入讀課程已遭押後及延誤。本集團原預期藉著於二零二一年初起實施以控制COVID-19疫情的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COVID-19的不利影響可望有所減退。然而，隨著Omicron變種病毒約於二零二一年底於全球傳播，COVID-19的影響將會持續。至於香港方面，因應香港約於二零二一年底爆發Omicron變種病毒，導致香港的COVID-19清零防禦措施被打斷，故香港政府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重新施加多項保持社交距離的嚴謹措施以應對日益增加的感染個案。

不同的海外國家採取不同政府政策處理Omicron變種病毒傳播。例如，由於Omicron變種病毒進入澳洲，澳洲的邊境開放計劃受到影響，而英國則實施與病毒共存的政策。政府在對抗COVID-19方面的政策差異影響海外學習的學生的錄取及升學，以及學生往海外學習的決定。

儘管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英國及加拿大等國家公佈的若干移民政策而受惠，令香港學生對海外繼續學業產生興趣。

此外，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稱為時進（廣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時進（廣州）」）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展業務。時進（廣州）向本集團一直帶來新收益的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再者，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即使未能舉辦大型展覽，但本集團已繼續對營銷分配資源，並於網上籌辦活動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及網上業務。參加者對網上活動的反應非常熱烈。本集團將考慮開發網上平台作為宣傳本集團業務的主要來源。

有見及上述因素，董事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嘗試在目前的嚴峻營商環境下改進本集團的服務，而彼等相信憑藉本集團多個收入來源及本集團致力進行推廣活動，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有所改善。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經濟及金融市場一直因COVID-19(特別是於本報告日期在香港出現的COVID-19變種病毒株)疫情的爆發及持續擴散而受到重大影響。雖然已實施疫苗接種計劃，但COVID-19仍然不斷蔓延，或許對全球經濟及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明朗性。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海外教育需求的增長及本集團的表現仍取決於能否控制COVID-19及Omicron變種病毒的蔓延，而此因素直接影響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未知之數。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事態發展，並評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營運業績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增加約20.2%。所有收益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讀海外院校的學生增加，乃由於加拿大及英國等海外國家的若干有利移民政策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60.4%（二零二零年：約58.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至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0百萬港元）。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產生的佣金收入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香港持有人移居英國，導致成功獲安排在英國私立學校就讀的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約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19.7%（二零二零年：約26.4%）。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澳洲延遲開放邊境，故能夠取得在澳洲入學的學生簽證的學生數量有所減少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61.8%至約1.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約17.7%（二零二零年：約13.1%）。金額增加主要由於選擇到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國公佈的有利移民政策而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幅為約9.0百萬港元或約80.7%。減少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外匯收益、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及並無來自香港政府批出的補貼所致，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4.8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3.1百萬港元及政府補貼約1.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籌辦宣傳活動以刺激本集團的業務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中國時進(廣州)的業務營運挽留員工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6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外匯虧損淨額約0.9百萬港元及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無有關虧損；及(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因設立中國時進(廣州)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0.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預期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淨額)／純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虧損淨額約達5.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約5.2百萬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254	8,534	1,508	2,058
其他收入	4	2,160	11,207	688	4,680
營銷成本		(2,151)	(2,002)	(641)	(627)
僱員福利開支		(7,768)	(6,393)	(2,687)	(2,217)
其他開支		(7,612)	(5,051)	(2,060)	(1,516)
融資成本	5	(120)	(125)	(40)	(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5,237)	6,170	(3,232)	2,340
所得稅開支	7	(100)	(944)	(60)	(599)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37)	5,226	(3,292)	1,7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16)	4,467	(3,386)	1,501
非控股權益		279	759	94	240
		(5,337)	5,226	(3,292)	1,741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之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0.32港仙)	0.26港仙	(0.19港仙)	0.09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8,570	-	71,490	245	71,7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467	-	4,467	759	5,22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817)	(81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037	-	75,957	187	76,14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4,611	(51)	77,480	403	77,8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616)	-	(5,616)	279	(5,33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371)	(37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8,995	(51)	71,864	311	72,175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 700 號(前稱為工業貿易署大樓)7 樓 702 室及 703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 18 章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收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澳洲	2,017	2,257	64	481
加拿大	1,429	847	-	97
紐西蘭	53	136	-	49
英國	6,193	4,971	1,216	1,339
美國	386	275	151	75
其他	176	48	77	17
	10,254	8,534	1,508	2,058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5	339	77	87
監護佣金收入	49	66	21	25
營銷收入	622	467	117	123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3,073	-	1,205
行政管理費收入	564	280	169	136
政府補貼	-	1,208	-	603
外匯收益淨額	-	4,764	-	2,1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348	341	114	115
其他	382	669	190	222
	2,160	11,207	688	4,680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120	125	40	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3	360	98	120
折舊				
— 自有資產	405	355	83	129
— 使用權資產	1,480	—	570	—
外匯虧損淨額	926	—	(1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24	—	(183)	—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企業的所得稅率為25%。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大地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經及將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九個月	100	944	60	5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	(5,616)	4,467	(3,386)	1,501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1,750,4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誠如本報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本集團認購的若干基金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8.5百萬港元。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由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發行的名為貝萊德動力高息基金A8澳元對沖的A類基金(「該基金」)若干單位，透過本集團其中一家往來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認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約9.52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該基金的84,076.43個單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約9.67澳元的單位價格認購74,482.75個基金單位。有關認購基金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單位價格9.39澳元持有該基金158,559.18個單位。該基金於最後參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月份)的單位價格為8.91澳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其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名下，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股面值 1.00美元的 股份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420,03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其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變動

蘇碧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鍾家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同日生效。有關辭任及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

蘇可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有關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25%。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根據該計劃授出，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季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的充足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鍾家益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